

民国时期安徽淮河流域的自然灾害及灾害救助^{*}

汪志国

(池州学院 历史与社会学系, 安徽 池州 247000)

摘要:淮河流域地处我国南北地理、气候过渡地带, 气候变化复杂, 灾害性天气出现的频率极高; 同时受黄河长期夺淮的影响, 历史上就是我国自然灾害最频繁的地区。民国时期, 在淮河流域安徽段发生的各类自然灾害中, 水、旱灾害发生频率高、波及范围广; 颍上、怀远、寿县、灵璧、凤台5个县受灾频率最高; 地震灾害主要集中在霍山县。自然灾害不仅毁坏人们赖以生存的生活环境, 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 而且严重冲击农业经济。面对惨烈的自然灾害, 国民政府与民间社会采取了各种抗救措施, 这些措施虽然于巨灾无大补, 但在不同程度上起到了救济作用。

关键词:民国时期; 安徽; 淮河流域; 自然灾害

中图分类号: X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811X(2009)03-0109-07

淮河流域地处我国南北地理、气候过渡地带, 气候变化复杂, 灾害性天气出现的频率极高, 同时受黄河长期夺淮的影响, 历史上就是我国自然灾害最频繁的地区。本文所指的淮河安徽段, 属淮河中游, 全长401 km。由于民国时期对县级行政区划调整较大, 淮河干、支流流经安徽的县, 大致包括寿县、凤台、怀远、凤阳、五河、盱眙、霍丘、霍山、六安、定远、嘉山、天长、太和、阜阳、临泉、颍上、亳县、涡阳、蒙城、萧县、砀山、宿县、灵璧、泗县等24个。对安徽省淮河流域民国时期自然灾害的研究, 仅在相关著述中有所涉及^[1-6]。本文拟在已有研究基础上, 对民国时期安徽淮河流域自然灾害进行梳理与探析, 以期对今天依然自然灾害频发的淮河流域的防灾减灾事业有所借鉴与启示。

1 自然灾害的基本概况与特点

我们以《安徽通志》、淮河流域安徽各县志等为基础, 同时参考李文海先生等著的《近代中国灾荒纪年》^[7]和《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续编》^[8]、以及《农业周报》、《农报》、《农情通讯简报》、《安徽农业》等民国时期报刊, 绘制了安徽淮河流域各类自然灾害简表(表1), 最大限度地再现了该地区自

然灾害的原貌。

由表1可以看出, 自1912—1949年9月, 淮河流域安徽段每年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 甚至一年多灾。自然灾害史研究有其自身的特点, “研究历史上的自然灾害必须把它放在一个更长的时段之中进行考量与比较, 才有可能弄清其变化的趋势与特点”^[9], 尽管研究的这段历史只有短短的38年, 但是, 只要细心地审读相关资料, 还是可以找出淮河流域安徽境内发生的各类自然灾害的基本特征。

表1 民国时期安徽淮河流域各类自然灾害简表

年份	水灾	旱灾	蝗灾	地震	风灾	雹灾	雪灾	县数/个
1912	6							
1913	1	4	2					1
1914	2	1	5					1
1915			2					1
1916	12	1	1					1
1917			1					1
1918			2					
1919			1					
1920			1					
1921			18					
1922	1			1				
1923	1							
1924	1							

* 收稿日期: 2009-02-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09BZS043); 安徽第三批C类重点学科(专门史)资助项目; 安徽省级教学团队(中国历史与文化)资助项目; 池州学院特色专业(历史学)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汪志国(1963-), 男, 安徽枞阳人, 历史学教授, 理学博士, 主要研究自然灾害史。E-mail: wzglushi@sohu.com

续表 1

1925		1				
1926	6		1			
1927	1	3				
1928		19	19			
1929		2	1			
1930	1	15				
1931	20					
1932	2	4		1	1	13
1933	2		10			
1934		14	2	1		
1935		19				
1936		8				
1937	2	14				
1938	18					
1939	11					
1940	19	10				
1941	2					
1942	6	11				
1943	16					
1944	6	1	2			
1945	2		4	1		
1946	20		16			
1947	6		4			
1948	6					
1949	1					

说明: ① 民国时期安徽淮河流域共辖 24 个县, 本表以现行的安徽政区为基础, 将现属江苏的盱眙统计在内, 表中数字是在此基础上计算出来的; ② 有些年份在同一县同时发生多种灾害, 在统计时, 是分开进行的, 此外, 1938 年的水灾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 但其破坏力极大, 影响深远, 所以在本文中一并收入阐述; ③ 根据受灾的面积大小、历时长短、灾象轻重等因素, 可将民国时期安徽的水、旱灾害各分为特大、大、偏大、一般 4 个等级, 为了较客观、完整地反映民国时期该地区水、旱灾的全貌, 只要发生在某县境内的水、旱灾害均全部收入。

(1) 在民国时期淮河流域安徽段发生的各类灾害中, 水、旱灾害的发生频繁高、波及范围广。民国时期淮河流域安徽段发生的自然灾害主要有水灾、旱灾、蝗灾、地震、风灾、雹灾、雪灾、疫灾等, 其中, 有 2 个年份发生地震; 4 个年份出现风灾; 3 个年份发生雹灾; 1 个年份出现雪灾; 1 个年份发生疫灾, 即使出现频繁较高的蝗灾, 也只有 11 个年份。而水灾、旱灾就不同了, 水灾发生的年份有 29 个, 也就是 76% 的年份发生水灾; 旱灾出现的年份有 19 个, 即 50% 的年份出现旱灾。

水、旱灾的受灾面积也远比其它灾害大, 水灾波及的县, 每次 3 个以上的有 6 年, 10 个以上的有 8 年, 1931 年太和、颍上、亳县、涡阳、蒙

城、凤台、六安、霍山、霍丘、寿县、凤阳、怀远、宿县、灵璧、定远、阜阳、盱眙、天长、泗县、五河等 20 个县具被水灾, 占该地区的县数的 83.3%。旱灾影响的县, 每次 3 个以上的有 4 年, 10 个以上的有 7 年, 1935 年寿县、霍丘、怀远、定远、凤台、颍上、阜阳、临泉、涡阳、亳县、泗县、天长、盱眙、霍山、宿县、太和、嘉山、凤阳、蒙城等 19 个县具被旱灾, 占该地区县数的 79.2%。

(2) 在淮河流域安徽段的 24 个县中, 颖上、怀远、寿县、灵璧、凤台 5 个县受灾频率最高。38 年中有一半以上的时间遭灾, 特别是很多年份是 1 年多灾, 连续多年受灾(表 2)。

表 2 颖上等 5 县受灾情况简表

县名	受灾年份	1 年中多灾的情形
颖上	1912、1913、1914、1916、1919、 1921、1922、1924、1926、1928、 1929、1930、1931、1932、1934、 1935、1936、1937、1938、1939、 1940、1941、1942、1943、1944、 1945、1946、1948	1922: 水、旱灾 1944: 水、旱灾 1946: 水、蝗灾
	1912、1913、1916、1921、1925、 1926、1927、1928、1930、1931、 1932、1933、1934、1935、1937、 1938、1939、1940、1942、1944、 1945、1946、1948	1932: 旱、风、 疫灾 1937、1942: 水、 旱灾 1946: 水、蝗灾
	1912、1913、1916、1921、1928、 1930、1931、1932、1934、1935、 1936、1937、1938、1939、1940、 1942、1943、1944、1945、1946、 1947、1948	1942: 水、旱灾 1945: 蝗、雹灾 1946: 水、蝗灾
	1912、1913、1914、1917、1918、 1921、1923、1926、1927、1928、 1930、1931、1932、1933、1934、 1937、1938、1940、1941、1943、 1946、1949	1913: 旱、蝗灾 1930: 水、旱灾 1933、1946: 水、 蝗灾
	1916、1921、1928、1931、1932、 1933、1934、1935、1936、1937、 1938、1939、1940、1942、1943、 1945、1946、1947、1948	1937、1940: 水、 旱灾 1946: 水、蝗灾
凤台		

(3) 地震灾害主要集中在霍山县。霍山是安徽地震活动强度最大、频度最高的地区, 民国时期安徽有 3 次较大的地震, 都发生在霍山县。第一次是 1917 年 1 月 24 日 $6\frac{1}{4}$ 级地震。距离这次地震不到一个月, 2 月 22 日(二月初一日)霍山又发生 $5\frac{3}{4}$ 级地震。第 3 次是 1934 年 3 月 18 日 5 级地震。

霍山出现如此频繁的地震，与其地理位置和地质构造有关。霍山位于大别山，霍山山脉连接大别山，向东延伸为2支丘陵，一支自巢湖以北至嘉山，另一支在巢湖以南东出；由于同大别山走向形成剧烈转折，称为“霍山弧”，地质构造复杂，是地震多发区，史料中多有记载，如《唐书》中载“霍山裂”，方志中有“霍山崩”、“地震逾月”等。

2 自然灾害对经济社会的多维影响

安徽淮河流域频发的自然灾害，对该地区经济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多层面的影响。

2.1 自然灾害严重破坏了人们赖以生存的生活环境，使数以万计的百姓生活陷入困境

生活环境，是指与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的总体，它由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中的物质环境所组成。一般而言，自然灾害对生活环境都产生破坏作用，只是作用的方式、范围和程度各有不同，而且由于生活环境系统在不同地区、不同时期有着各种不同的内容，所以各种自然灾害对乡村生活环境打击的重点对象也有很大差别。

水灾，作为一种最常见且危害最大的自然灾害，对生活环境破坏最为严重。民国时期水灾对生活环境破坏范围最广、损坏程度最重的，应是1931年大水灾。是年，江淮大地，洪水泛滥，据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的调查，安徽北部水深平均为1.8 m，屋内水深平均为1.3 m，房屋不能居住的时间平均为51 d^[10]。此次特大水灾，不仅淹没田地，损毁农作物，冲塌房舍，而且洪水还冲断了津浦铁路，交通中断。

近代安徽水灾对生活环境破坏最严重的，应是1938年黄水南侵的灾害。此次黄泛灾害，皖北地区有阜阳等18个县(市)受灾，被淹土地156万hm²，田庐牲畜等直接损失达25 564多万元^[11]。此次水灾，不仅仅是毁坏了百姓居住的生活环境，更为严重的是破坏了淮河流域水利生态系统，产生了极其严重的生态后果，直接给1950年和1954年的淮河流域大水灾埋下了隐患。

与水灾比较而言，旱灾虽然不能在较短时间内冲塌庐舍房屋、卷走生命财产，但是，缓慢累积的干旱达到一定程度，就会直接危害农作物的正常生长发育过程，使农业歉收，甚至严重威胁包括人在内的各种动物的生命。1934年安徽旱灾遍及49县，皖北诸属之杂粮，着火即灼，“皖北

则多种杂粮，如黍豆芝麻之类，或以无雨不及播种，或种后枯槁萎死，受害亦烈”^[12]。旱灾不仅使广阔田野变成一片焦土，土地干裂，植物枯萎而死，而且持续的无雨干旱，还会引发病虫害、森林火灾、高温灾害等次生灾害。

灾害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继起性，著名灾荒史专家邓拓对此有过经典论述：“灾荒之继起性，在我国所表现者尤较任何国家为甚。……各种灾害之继起为虐，势必无可免，而其为害之惨重，尤不堪问”^[13]。各种灾害发生后，促使自然环境和卫生条件日益恶化，遂引发各种疫病。民国时期安徽几乎每一次大的灾害之后都出现疫病。1931年特大水灾和1934年特大旱灾，死于瘟疫之百姓更多。1931年江淮大水，由于长时间的雨水浸泡，加上高温酷热，疫病流行，并为次年霍乱的传播提供了土壤。1932年，全省流行霍乱等疫者达20余县(市、镇)，其中淮河流域有18个，即亳县、怀远、蚌埠、当涂、蒙城、颍上、全椒、阜阳、霍邱、寿县、凤阳、临淮、泗县、盱眙、宿县、凤台、五河、固镇等。《赈灾辑要》载：“安徽疫病以皖北最重”，上年“尸骸遍野，无人掩埋，加以天气亢旱不雨，以至时疫流行。穷乡僻壤之所，卫生毫不设备，一旦染疫，速于瓜蔓，一人得病，传染一家，死者无棺盛殓，往往弃尸田野，种种惨情，目不忍睹。霍邱县因霍乱而死亡者，日以百数计。寿县正阳疫氛亦甚，病者几如栉比鳞集，救治稍迟，立即死亡。”蚌埠“死于疫者将近一千，以贫民与小孩为最多”^[14]。灾害使乡村生活环境日益恶化，而恶化了的生活环境又使安徽人民的生活日益贫困化。

2.2 自然灾害严重冲击农业经济

在传统社会所有经济部门中，惟有农业受自然灾害的冲击最大。农业生产是以有生命的动植物为主要劳动对象的，而动植物的整个生命过程，从生长、发育到繁殖，都必须首先和外在环境相适应、相协调，因此，农业“受自然条件之影响最为深刻”^[15]。农业生产过程对自然过程、自然环境和自然因素有极大的依赖性，每当自然灾害，尤其是重大的自然灾害发生以后，往往出现土地荒芜、农业基础设施破坏、农作物毁损等现象。在各种自然灾害中，以气象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危害最为严重，不利的气候因素，不仅毁坏农业基础设施，而且危害农业生物体^[16]。

灾害使大量农田毁损，农作物收成减少。1931年大水，淮河圩堤溃破，洪水横流，江淮地区一

片汪洋。据统计，淮河干堤重要决口达 61 处。淮河流域安徽段遭受灾地达 219.59 万 hm²，这次大水灾是由长时段、大规模的梅雨直接造成的。此时，江淮地区正值农作物早季收获和晚季播种季节，长时间的阴雨天气，使即将成熟的农作物发芽、霉烂，造成粮食减产与损失。不仅如此，大量农田被淹，土地贫瘠化日趋严重，即使洪水退后，如果不采取复垦措施，也无法立即耕种，从而会导致农作物产量的大大减少。

1934 年旱灾几遍全省，农田开裂，土地资源受到极大破坏。至于受灾面积，据《安徽省二十三年度行政成绩报告》的统计，在全省受灾的 48 个县中，受灾田地达 120.08 万 hm²，其中，淮河流域各县受灾田地是 50.64 万 hm²。持续数月之久的干旱，致使禾苗枯萎，子粒无收，粮食产量大幅度降低。

1938 年大水灾对农业生产的破坏完全是人为灾害造成的。由于黄水南侵，淮河大堤溃决，皖北 18 个县(市)被淹农田 156.33 万 hm²，农业减收价值为 1.8 亿元。自 1938 年以后，“每夏涨水，使夏作无法生长，仅能收获冬作一季，……泛水所及之地，河渠均已淤塞，野草杂生”^[17]。阜阳县 18 县(市)连年洪水泛滥，皖北无年不灾，被淹土地面积分别是：1939 年为 89.23 万 hm²，1940 年为 60 万 hm²，1941 年为 36.23 万 hm²，1942 年为 37.04 万 hm²，1943 年为 126.16 万 hm²，1944 年为 42.5 万 hm²，1945 年为 21.96 万 hm²，1946 年为 42.56 万 hm²^[18]。

2.3 自然灾害严重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

灾害社会学认为，灾害发生后，会产生一种非道德心理与行为，这是与同道德心理与行为性质相反、作用相反、结果相反的一种灾时心理、精神的力量，主要表现为自私、畏惧、逃避；甚至发生攻击、抢掠、流氓等犯罪活动^[19]。这种行为的出现，使社会运行发生严重障碍、离轨、失控。灾荒频发的安徽，一些失去正常生活信念和行为规范的人，向原始的、本能的、生物的本性回归，盗劫横行，土匪猖獗，各种非法组织不断涌现，从而打乱正常的社会秩序。正如董汝舟所言：“饥馑之年，天下必乱，丰收之年，四海承平”^[20]。在某种程度上来说，自然灾害为土匪和各种非法组织出现提供了一张瘟床，数以万计无以为生的灾民组织或参与的土匪及非法社会组织，严重危害了正常的社会秩序，频发的灾荒往往是土匪及各种非法组织产生的催化剂。清代陆军三

十一混成协统领余大鸿在分析皖北人民起事原因时说：“皖北地广民悍，连年饥馑。本年(1910 年)夏秋之交，复遭大水，灾情尤重。宿州西南浍河两岸百余村庄，房屋、粮食倾洗无存，东北倒塌甚多，哀鸿遍野，外来帮匪趁机起事”^[21]。

此外，皖境淮河地区自然灾害极为频繁，人们生活贫困，各种非法组织极为猖獗，其中凤台王鹏飞、尚四猴子为首的红枪会势力最大，约 2 000 余人，出没于怀远、凤台、蒙城 3 县交界处。还有黄枪会、黄绫会、花篮会、孝衣会、哥弟会等组织。皖西大刀会约数百人，主要活动在六安、霍山等地，首领为夏云峰、李家训等。参加上述组织多是地痞流氓，浪荡江湖之人^[22]。在皖北地区，阜阳县匪灾是最为严重的，1922 年 11 月，河南土匪老洋人攻入阜阳城，自南至北，见门就砸，砸开就抢，钱庄商号皆被掠空，抢掠一家，焚烧一家。

3 官府与民间对自然灾害的应对措施

面对频发的自然灾害，以及由此带来的严重社会影响，国民政府与民间社会较为重视，采取各种应对措施，以纾缓社会危机。

3.1 赈济灾民

赈济是历代政府抗灾、救灾的重要措施。邓云特先生，将赈济分为赈谷、赈银、工赈 3 种形式。不管是那种赈济方式，对于处在水深火热中的灾民，尤其是缺地少地“赤贫”和“次贫”的灾民来说，无疑是雪中送炭。

1931 年特大水灾，安徽省灾民达 1 069.69 万人，各项财产损失 3.83 亿元。据初步统计，每家损失平均约为 457 元^[23]。灾后，安徽省政府颁布了《安徽赈抚局章程》，该章程对灾赈的标准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赈济形式主要有粮赈、钱赈、工赈、农赈、医赈等。国民政府救济水灾委员会将受灾各省划分 10 个急赈区，安徽为芜湖区和皖北区。是年 8 月，国民政府分配安徽赈灾款 17 万元；9 月，又加拨安徽赈款共 30 万元。除此之外，国民政府以低息向美国借贷麦、面 45 万短吨(每短吨约 907 kg)，先后分配安徽赈麦 2.1 短吨、赈款 87 万元。由安徽赈务会及各县赈务分会负责赈麦、赈款的发放。安徽赈务会按急赈、冬赈分期发放，其中，皖北发放赈麦、面，每人 4 ~ 35 kg^[24]。灾后，国民政府救济水灾委员会还利用美麦举办工赈，将受灾各省划分 18 个工赈区，每区设立工程局，其中，安徽共设正阳关、蚌埠、

五河、芜湖、安庆 5 个工程局。组织灾民修建江淮主要干堤，共发放赈麦 7.9 万短吨。此外，安徽各受灾县还以赈麦举办县内小型工赈，修复水利工程，其中，皖北 188 处。

此外，国民政府救济水灾委员会还设立卫生防疫组，安徽省芜湖设有医疗队，并委托固镇、颍上、凤阳、怀远、凤台等地医疗机构负责本地的卫生防疫工作^[25]。医疗队的任务主要是，一方面宣传介绍灾后疫病预防知识，另一方面自制注射疫苗。

对 1931 年大水灾的赈济工作，应该说，南京国民政府作了很多的努力，无论是救灾的组织保障上，还是救灾钱物的筹措上，都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办法，但是，赈济的实际效果较差。

1934 年的特大旱灾，安徽受灾人口达 871.85 万人，仅农作物一项，就损失 2.16 亿元。灾情发生后，官府迅速开展救灾活动。安徽省政府为规范旱灾赈济行为，制定了《安徽省民食调节委员会发放赈粮规则》，共 14 条。南京国民政府及安徽省政府对此次旱灾的赈济是较重视的，但由于“僧多粥少，每位灾民仅得赈款 0.092 元，赈粮 0.015 石”。这对于“遭此巨厄奇灾，生计完全断绝”^[26]的灾民来说，可以说是有灾赈之名，无赈济之实。

3.2 兴修水利

1931 年以前，淮河流域的水利工程主要以除害为目的，在滨淮城镇和沿淮临近湖洼地区筑堤防洪。1912 年，淮河流域大水，沿淮堤防溃决成灾。大水之后，在涡河口以上，修筑了鲁口孜经贺家塘至禹山脚下的沿淮堤防，以及西淝河东岸的禹山坝和六坊堤。在涡河口以下，除了对涡河口至五河县间漫决的淮堤堵合以外，还修筑一些河堤，将五河口以下原来间断的堤防连成一线。1914—1918 年，北洋政府拨盐税及附捐，修筑了淮河北岸南照集至鲁口孜的淮堤。1921 年，淮河流域发生特大水灾，沿淮堤防多被冲决。灾后，当时官府仍沉溺于“导淮”计划的梦幻与争议之中，而在行动上仍是一筹莫展，沿淮百姓只得将决口堵合起来，而对进一步修筑堤防只能是望水兴叹。1931 年大洪水之前，正阳关以下的淮河北岸堤防，仅颍河口至峡山口、怀远涡河口至小蚌埠段较为完整，其余均残缺不全，或者没有堤防^[27]。

1931 年江淮大水灾，淮河两岸堤防上自霍邱，下至五河，节节溃决，洪波所及，人畜漂流，庐舍荡然，被淹土地 3.8 万 km²，占全流域面积的 64%，财产损失 1.38 亿元，死亡达 4 万余人。面

对残酷的灾情现实，促使了人们对淮河流域水利问题的深刻反省，也使得争议近百年的“导淮”问题开始浮出水面，并提到南京国民政府的议事日程。国民政府救济水灾委员会工赈处，为永久消弥江淮水患计，决定将国民政府导淮委员会制订的《导淮工程计划》中游部分择要施工，修复水毁工程，建筑部分新堤，且使淮河流水有一定可循之路径。此次工程包括筑堤、浚河、修建涵洞 3 个部分，共分勘测、设计、施工 3 个步骤。勘测工作是由导淮委员会组织进行的，其目的是“洞悉皖淮灾区各堤防之确实情形，俾修理时於土方估计及工赈办法有所根据”^[28]。整个工程所用劳动力均采用工赈方式，严格管理，科学施工。共修复与新建堤防 318.9 km，完成土方 1 084 万 m²，赈工为 98 350 人，每 m² 土方发放赈粮 1.1 kg，共用赈粮 12 092 t。

根据当时之勘测结果，仅筑堤防“已不足为治本之策，疏浚之工终不可或缺矣！”而茨河和北淝河则是筑堤两大“心腹之患”^[29]。尤其是北淝河，“在淮河支流中之祸水，遂以北淝河为首迎之指矣”^[30]！此次疏浚范围自怀远刘桥至沫河口，全长 25.855 km，共挖土方 211.77 万 m²，赈工工数为 1 256 886。其中，在怀远县境内长 5.115 km，土方 4.87 万 m²；灵璧县境内长 9.74 km，土方 56.77 万 m²；凤阳县境长 11 km，土方 106.34 万 m²。此外，在张家沟口、茨河口、小溪河口建筑闸门，对调节淮河水位，预防水患起着十分重要作用。

在这次淮河中游的治理过程中，建设者们采用了西方先进的水利技术，如堤防设计时，顶宽为 3 m，外侧坡度为 1:3，内侧坡度为 1:2，筑堤用土至少在距离堤脚 10 m 以外的地方取土。建设涵闸时均使用水泥、钢筋等材料，从而确保了工程质量。此番整治后，至 1938 年以前，淮河中游基本未发生大的洪涝灾害。这表明，这次淮河中游的水利建设对抗御洪水起了很大作用。

1938 年黄河大堤被炸溃决以后，皖北有 18 县受灾，据统计，被淹田地约 153 hm²，灾民达 200 万人，财产损失在 2 万亿元以上^[31]。是年，南京国民政府和安徽省政府均成立了治淮工赈组织，决定沿溃水所到之处，以工代赈筑堤救灾。1939 年，安徽省成立淮域工赈委员会，省政府主席兼任主任委员，主持工赈事宜。1946 年，导淮委员会设立淮河流域复堤工程局，配合安徽省水利局办理淮河复堤工程。由于经费困难等原因，受灾 18 个县中，以工代赈，筑堤救灾的只有阜阳、太

和、颍上、凤台、霍邱、涡阳、蒙城、临泉、寿县、亳县等 10 县，1939—1945 年间，共修筑堤防约 2 000 多 km，完成土方 1.79 亿 m³，受益价值约为 490 余亿元^[31]。

3.3 华洋义赈会的建设救灾

华洋义赈会，全称“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China International Famine Relief Commission, 缩写 CIFRC)，成立于 1921 年。它是在 1920 年华北地区旱灾期间建立的几个义赈团体的基础上组建而成的民间组织。在救灾问题上，华洋义赈会与传统慈善团体有很大不同。传统慈善团体多以灾后补救为主，对灾民赈粮、赈衣、赈粥、赈银，这种救济方式可以救灾民于生死之间，但此种救灾方法对于灾区生产的恢复、家园重建，特别是在培育和发展灾民的生产自救能力，避免以后灾荒反复，并无直接帮助。而华洋义赈会则不同，主张救灾莫如防灾。它认为，“盖农民穷困，乃是荒灾之根本原因，若农民富裕，纵有荒凶年岁，亦不至成灾”^[32]。

华洋义赈会在安徽进行的救灾活动，成就最大的应是举办农村合作事业。1931 年特大水灾后，南京国民政府分配给安徽 1.18 万短吨赈麦，用于农赈，并委托华洋义赈会全权办理。华洋义赈会受托之后，并没有采取消极的施舍办法救灾，而是采取积极的贷放政策，贷给农民赈款，借给农民赈粮，帮助因受灾而暂时缺失生产能力的农民在最短时间获得收成，早日脱离灾境，以上述赈麦变换的款项为本金，在安徽先后兴办互助社与合作社。

华洋义赈会在安庆设立了皖赣农赈办事处，负责办理安徽、江西 2 省农赈事宜，具体工作有三，一是接济农村资金；二是指导农业方法；三是推行农村合作^[33]。为了便于开展工作，皖赣农赈办事处把安徽分为安庆、芜湖、蚌埠 3 个分区，设有办事机关，每个分区之下，设立若干分所，每个分所管辖若干县，其中蚌埠分区的办事机构共设 5 个分所，管辖皖北受灾 10 余县。各分所设调查员若干人，调查员既负责农贷出借前借款资格与条件的审查，还担负着农贷发放后钱款使用与清偿情况的检查与监督。与此同时，还有宣传、介绍合作社职能和作用之义务。

华洋义赈会办理农赈的重点是受灾较重的地区，主要是五河、凤阳、灵璧、凤台、怀远、寿县、霍邱、阜阳、泗县、宿县等县。赈款的发放分为 3 个步骤，第一步，灾农根据自愿原则及“互助社章程”组织互助社；第二，函请农赈分所派调

查员，请予承认互助社；第三，获准认可后，互助社可函请农赈分所，转呈农赈分处，申请贷款，自此，互助社可按章程开展业务。贷款须以互助社名义申请，获得贷款后，互助社再根据具体情况将贷款分给各社员。贷款期限因用途不同而不同，用于购买籽种、食物、饲料、食料等借款，期限是 1 年；用于购买耕牛、农具及修筑塘渠等，期限是 2~3 年，分期偿还。贷款利率，1 年以内，定为 4 厘；第二年以后，每年增加 1 厘。若到期不能偿还，可商请展期。在展期内的利率，须照原定利率增加 1 厘。如到期不还，或虽经商请展期而未经核准，所有展期内的利率，照原定利率，增加 2 厘。^[34]据统计，安徽淮河流域各县的互助社共 907 个，社员 46 508 人，获得贷款 339 215 元。

上述贷款，用于购买种籽大约占 50%，耕牛 20%，农具 11%，肥料 8%，修屋 7%，其它 4%^[34]。这表明，互助社对贷款的使用符合华洋义赈会的有关规定，这一点，为后来互助社向合作社过渡打下了一定的诚信基础，此外，上述贷款的近 90% 用于购买恢复农业生产急需的生产资料，这必然会使灾区的农业经济得以恢复与发展，农村社会危机得以纾缓和消解。

华洋义赈会对安徽灾区的贡献，不仅仅是“救济长江大水后之灾农”，而重要的是“借此机会，训练社员，作推行合作社之基础”^[34]。自 1932 年 10 月开始，华洋义赈会陆续将互助社改组成合作社，对于贷款已还清、信用很好的互助社先改为合作社。对于贷款暂时不能清偿，但全体社员均忠实可信，仅是限于财力一时无法清偿；或全体社员居住集中，交通便利；或借款期限不长，2 年以内就能还清的互助社，也可改组为合作社。合作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互助社社员偿还的贷款本息。截止 1933 年 4 月底，由互助社演变而来的合作社达 690 个，社员 19 082 人。从而大大推动了安徽，乃至全国合作事业之发展。诚如王烈伟所评价的：“我国各地办理赈务者，若能依照安徽救灾之先例，着手进行，则全国之合作事业，或能因赈款之运用得法，而日臻发达也”^[33]。

综上所述，民国时期安徽淮河流域各类自然灾害极为频繁，其中，水、旱灾害最为严重。灾害不仅毁坏了人们赖以生存的生活环境，扰乱正常的社会秩序，而且破坏了社会经济，尤其是农业经济。面对惨烈的自然灾害，国民政府与民国社会采取了各种抗救措施。这些措施虽然于巨灾无大补，但在不同程度上起到了救济作用。

参考文献：

- [1] 张秉伦, 方兆本. 淮河和长江中下游旱涝灾害年表与旱涝规律研究[M].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8.
- [2] 汪志国. 近代安徽: 自然灾害重压下的乡村[M].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9.
- [3] 陆芹英, 汪志国. 近代安徽水灾之探析[J]. 安徽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 (3): 106-110.
- [4] [韩]金胜一. 近代中国地域性灾荒政策史考察——以安徽省为例[J]. 北京大学学报, 1997, (4): 51-54.
- [5] 孙语圣. 民国时期安徽灾荒成因浅析[J]. 安徽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 (1): 53-56.
- [6] 孙语圣. 民国时期安徽的自然灾害及其影响[J]. 安徽教育学院学报, 2003, (1): 36-39.
- [7] 李文海, 林敦奎, 程歛, 等.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M].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 1990.
- [8] 李文海, 林敦奎, 程歛, 等.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续编[M].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3.
- [9] 汪志国. 近代安徽: 自然灾害重压下的乡村[M].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9.
- [10] 金陵大学经济系. 中华民国二十年水灾区域之经济调查[J]. 金陵学报, 1932, (1).
- [11] 安徽省志方办公室. 安徽水灾备忘录[M]. 合肥: 黄山书社, 1991: 45-46.
- [12] 李文海, 林敦奎, 程歛, 等.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续编[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3: 411.
- [13] 邓云特. 中国救荒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3: 60.
- [14] 李文海, 林敦奎, 程歛, 等.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续编[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3: 365.
- [15] [日]森次勋. 中国农业之基础条件[J]. 罗理, 译. 农村复兴委员会会报, 1934, (9).
- [16] 陈文科. 农业灾害经济学原理[M].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0: 77-78.
- [17] 马逢周. 从农业工程谈黄河泛滥区复兴[J]. 东方杂志, 1948, (6).
- [18] 安徽省志方办公室. 安徽水灾备忘录[M]. 合肥: 黄山书社, 1991: 48.
- [19] 王子平. 灾害社会学[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8: 261.
- [20] 董汝舟. 中国农村经济之破产[J]. 东方杂志, 1932, (7): 14.
- [2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上册)[G].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263-264.
- [22]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安徽省志·公安志[M].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3: 114.
- [23] 佚名. (民国)二十年度长江水灾之善后[J]. 工程, 1932, (7).
- [24]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安徽省志·民政志[M].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3: 199.
- [25] 佚名. 水灾防疫之分配[J]. 中华医学杂志, 1932, (1).
- [26] 李文海, 林敦奎, 程歛, 等.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续编[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3: 412.
- [27]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安徽省志·水利志[M]. 北京: 方志出版社, 1999: 39.
- [28] 汪胡桢. 皖淮水灾工赈工程成绩[J]. 工程周刊, 1932, (21).
- [29] 汪胡桢. 皖淮水灾工赈工程成绩[J]. 工程周刊, 1932, (21).
- [30] 齐群. 整治北淝河具体计划[J]. 安徽建设, 1931, (1).
- [31] 盛德纯. 本省水利事业概述[J]. 建设汇报, 1947, (1).
- [32] 董时进. 农村合作[Z]. 北平大学农学院, 1931: 117.
- [33] 王烈伟. 从长江水灾说到安徽的农村合作[J]. 中国实业杂志, 1935, (5).
- [34] 王士勉. 华洋义赈救灾总会在皖赣工事概况[J]. 农业周报, 1933, (20).

Natural Disasters and Disaster Relief in Huaihe River Basin in Anhui in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ang Zhiguo

(History and Sociology Department, Chizhou College, Chizhou 247000, China)

Abstract: Huaihe River basin is in the south-north transitional zone of geography and climate in China. With frequent disastrous climates and invasion of Huanghe River, Huaihe River basin is historically an area prone to natural disasters. In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highest frequent and widest spread natural disasters in Anhui section of Huaihe River basin were floods and droughts. Yingshang, Huaiyuan, Shouxian, Lingbi and Fengtai were the areas of the most serious disasters. Earthquakes mainly occurred in Huoshan. Natural disasters not only destroyed living environment and disturb social orders, but also seriously impacted agricultural economy. Facing with the serious natural disasters, various relieving measures, which played a role in relief to certain extents, were taken by Kuomindang Government and non-governmental society.

Key words: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hui; Huaihe River basin; natural disaster